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王思涵
電話：02-82366474
E-Mail：speram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所涉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及相關解釋如下：

(一)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

(二)本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員得繼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，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，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，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；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」，經本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，係指以下情形：

1、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
人事處 1100319



AQAA1103002489

2、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，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
二、邇來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，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，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，自與該項規定有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

